

附件 1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国道 G358 线和平兴隆中桥至芬沙段路面改造工

程及兴隆中桥至人民医院段市政工程

部门名称：和平县公路事务中心（公章）

填报人姓名：朱志强

联系电话：0762-5639129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 国道 G358 线和平兴隆中桥至芬沙段 路面改造工程及兴隆中桥至人民医院段 市政工程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工程为国道 G358 线和平兴隆中桥至芬沙段路面改造工程及兴隆中桥至人民医院段市政工程，位于和平县城，路线基本南北走向，本项目改造公路部分：起于和平县兴隆中桥处 K695+328 处，经和平公安局、和平人民医院、大坪、合水养护中心，止于芬沙 K703+505 处，全长 8.177 公里，该线总体自北向南的走向，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为 60km/h，路基宽分三种形式：K695+328 ~ K698+020 段路基宽为 23.0 米，K698+020 ~ K701+480 段路基宽为 20.5 米，K701+480 ~ K703+505 段路基宽为 18.5 米，全线采用沥青罩面设计；市政部分：设计改造内容包括：辅道、人行道、平交、交通、绿化、排水、照明等，该工程起于和平县兴隆中桥处（K695+328）处，经和平公安局，止于和平县人民医院（K698+050）处，全长约 2.722 千米，辅道设计时速 30km/h。因现有部分老路等级较低，局部板块出现断板、下沉、缺边掉角，原有道路路基的总体沉降良好，现状人行道铺装材料

参差不齐或缺失，部分路段侧石破损严重，排水设施也不够完善，下雨部分路段会出现积水现象，故本次改造为在原水泥砼路面上加铺沥青面层，新增雨水口且均改为双算雨水口并更换井盖，重新进行交通组织设计，补种人行道行道树，完善两侧绿化带景观及增设路灯照明。

## （二）项目决策情况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规〔2019〕284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G358线和平兴隆中桥至芬沙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

2.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河交函〔2019〕989号《关于国道G358线和平兴隆中桥至芬沙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3. 河源市公路局河路基〔2019〕52号《关于下达国道G358线和平兴隆中桥至芬沙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施工任务的通知》。

4. 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发改〔2019〕238号《关于和平县兴隆中桥至人民医院段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三）绩效目标

2021年4月完成8.177公里沥青路面铺筑及2.722公里市政工程。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接和平县财政局发来的和财绩〔2023〕01号《关于开展

2023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中心高度重视，为强化项目绩效主体责任意识，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专项资金支出，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由主要领导把关审核，基建股负责收集资料，其它股室协助的原则。

###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项目工程通过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自评，总得分为94分。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 1. 项目立项情况。

##### （1）论证决策。

本项目粤交规〔2019〕284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G358线和平兴隆中桥至芬沙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于2019年3月25日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批复；河交函〔2019〕989号《关于国道G358线和平兴隆中桥至芬沙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于2019年9月25日由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河路基〔2019〕52号《关于下达国道G358线和平兴隆中桥至芬沙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施工任务的通知》于2019年10月28日由河源市公路局下达任务通知；和发改〔2019〕238号《关于和平县兴隆中桥至人民医院段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于2019年9月16日由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

## （2）目标设置。

2021年4月完成8.177公里沥青路面铺筑，投资4613.3632万元；市政工程2.722公里，投资2649.44万元。

## （3）保障措施。

本项目工程粤交规【2019】31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中省补助资金4089万元；和财金【2022】1号《和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中和平县财政局筹集资金1150万元。

## 2. 资金落实情况。

### （1）资金到位。

2022年1月29日收到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向本项目拨来50万元；2022年1月29日收到和平县财政局向我中心本项目工程拨付资金622万元，2022年6月29日收到和平县财政局向我中心本项目工程拨付资金451万元，2022年8月26日收到和平县财政局向我中心本项目工程拨付资金81万元。本项目2022年度共计收到项目资金1204万元。

### （2）资金分配。

本项目收到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拨来50万元用于支付造价咨询费；收到和平县财政局拨来1154万用于支付市政工程建设工程款。

## （二）管理分析

### 1. 资金管理。

#### （1）资金支付。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我中心支付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咨询费 50 万元；我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6 月 30 日、10 月 19 日分别支付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市政工程款 429 万元、193 万元、451 万元和 81 万元。共计支付 1204 万元。

#### （2）支出规范性。

根据和平县公路事务中心及工程项目部财务相关文件规定，按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进度表，由负责实施的工程技术人员及股室领导提出意见，呈分管领导审批，计财股根据分管领导的审批，签署财务部门的意见后，呈主任审批。计财股根据领导的审批情况，在财政下拨的专项工程资金中，从专户通过银行支付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的工程资金实行专帐管理。

### 2. 事项管理。

#### （1）实施程序。

我中心就本项目路面工程委托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委托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勘察、调查、编撰建设方案后报市公路事务中心、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查批复；由市公路事务中心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批

同意后我中心再分别委托河源市鸿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广源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并作出相关预算，再报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审核批复；批复同意后市公路事务中心向我中心下达建设任务，并向市交通运输局报备施工招投标事宜。

## （2）管理情况。

本项目工程通过招投标，我中心和中标企业双方按照标书、施工合同及相关规定等约定进行实施。我中心并成立工程项目部，对施工企业工程质量、进度、月进度报表进行监督管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公路事务中心财务管理规定和标书及施工合同的约定对施工企业每月报来的月进度报表由项目部经理进行核实后报公路事务中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再由财务股核拨工程进度款。

## （三）产出分析

### 1. 经济性。

本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施工图预算和招投标工程量清单控制工程造价，工程完工后结算没超出预算。

### 2. 效率性。

本项目路面工程于2020年1月13日开工建设，计划于2020年11月完工，实际于2021年1月完工，于2021年3月19日交工验收；市政工程于2020年1月15日开工，于2021年4月完工，于2021年11月4日竣工验收。整体工程

项目为合格。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 1. 效果性。

本项目工程改造完成后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 2. 公平性。

本项目完工后提升了路容路貌，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条件，得到了当地居民和过往司机的一致好评。

#### 五、主要绩效

本项项目路面工程长 8.177 公里，主要完成了挖除原路面水泥混凝土 1531 平方，挖除原基层 15314 平方，铺筑 C40 水泥混凝土 20172 平方，铺筑沥青面层 150131 平方；市政工程长 2.722 公里，全线辅道路面工程有挖路槽 4650 m<sup>2</sup>、6cmsbs 细粒式改性沥青砼（AC-13）27208m<sup>2</sup>、24cm 厚 C40 水泥混凝土路面 12318m<sup>2</sup>、20cm5%水泥稳定基层 12733.9m<sup>2</sup>、18cm4%水泥稳定石屑底基层 12852.8m<sup>2</sup>；人行道有芝麻灰花岗岩砖 60×60×2.5cm11239.6 m<sup>2</sup>，小路口修复有 6cmsbs 细粒式改性沥青砼（AC-13）3296.8 m<sup>2</sup>，路缘石有花岗岩侧石 100×15×30cm（车行道路缘石及导流岛石 2824m<sup>2</sup>；排水工程有雨水管有 II 级钢筋混凝土 DN1500 450m、II 级钢筋混凝土 DN1000 180m、II 级钢筋混凝土 DN600 126m、中空壁缠绕管 DN300 1170m、新建双算偏沟式雨水口 98 个、提升及更换雨

水篦 246 个，污水管有 II 级钢筋混凝土 DN600 183m、II 级钢筋混凝土 DN800 458m；交通工程部分有交通标线 2009.8m<sup>2</sup>、人行横道标线 940.5m<sup>2</sup>、指路标志 11 块、导向箭头 132 个；照明工程部分有灯杆 24 套、灯具 52 套、管线 957 米；绿化工程有海南红豆 194 棵、樟树 73 棵、栀子花 780m<sup>2</sup>、红花继木 792m<sup>2</sup> 等项目。

## 六、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统筹拨付，对支付施工企业工程进度款有暂缓或延迟的现象。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努力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每笔专项资金规范支出，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和平县公路事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